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四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國添、林副校長三賢、李教務長國誥（楊國誠組長代）、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韓會計主任廷勳、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運輸系李委員台生（請假）、食科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請假）、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校外專業人士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請假）

列席人員：海運暨管理學院林院長成原、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建初（林素連秘書代）、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倪院長怡訓、工學院柯院長永澤、電機資訊學院郭院長斯彥（洪賢昇主任代）、人文社會科學院孫院長寶年、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芳姿、人事室賴組長寶琇、秘書室陳銘仁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94 年 1 月 6 日通報，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如附件一），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詳如附件二）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於 94 年 3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91 號函復（詳如附件三），除應依檢核表本部複核意見修正及應定之各支應原則未定者，五項自籌收入中相對應之經費動支部份不予備查外，餘予以備查；……說明二、關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各項經費支應原則，請儘速依校務基金通案說明（詳如附件四）及收支管理檢核表本部複核意見（詳如附件五）修正報部。
- 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詳如附件六），為落實國立大學校院自主運作效能，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依本部複核意見修訂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
- 四、本次會議有關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等提請討論之法規、要點等業經 95 年 5 月 12 日、6 月 13 日及 20 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研修小組討論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9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檢核表覆核意見修正。
- 三、本案已於 95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二、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第十一條修正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五、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 六、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七之一 第 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三條修正為「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三、第四條修正為「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 四、第五條修正為「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五、第六條修正為「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
-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七、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八、第八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九、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八之一 第 1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二、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三、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
- 四、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為「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 五、第九條修正為「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六、第十條修正為「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七、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八、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要點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 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第三、四、五、六款刪除(辦法另訂之)。
- 十、第十六條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第十九條刪除。
- 十二、第二十條條次改為第十九條，並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十三、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九之一 第14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要點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及編制內人員出國進行學術交流或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補助者，…。」。
- 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申請補助者，…。」。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之一 第17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條本案修正為「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需求單位因業務確有需要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附件一)，載明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理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務處審核。」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總務處就現有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四、第八條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五、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一之一 第 1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第二條修正為「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 三、第三條修正為「「新興工程」係指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其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所訂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第四條修正為「新興工程構想書，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第六條修正為「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者，其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均應先經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送教育部審議。」。
- 六、第七條修正為「新興工程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七、第八條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八、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二之一 第 20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三之一 第21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貸款興建宿舍等建築及相關設備工程，……。」。
- 三、第五條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四之一 第22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之適用項目如下：」。
- 二、第四條修正為「從事前條所列適用項目，主辦單位應對所提標的進行評估，……。」。
-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五之一 第23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95.1.11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六之一 第 24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七)，報請核備，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業經本學院 95.3.28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及「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在獎勵本學院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八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未來若依據之法條名稱修正，同意逕行修訂之。
- 五、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七之一 第 25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訂「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案已於 94.12.27 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業務，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八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八之一 第 26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工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獎勵辦法」(詳如附件十九)，提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本校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案經 94.12.21 本院系所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獎勵要點」。

- 二、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五、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十九之一 第 27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十)，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本學院 95.03.30 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二十之一 第 28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 95 年 1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業務，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 如附件二十一之一 第 29 頁】

肆、散會

擬：為節約紙張，議程附件不再檢陳

敬 會
 總務長(執行長)

敬 陳

副校長

校 長

林淑慧 06.30

李日昌 2.14

蔡學華 0630

主任秘書 歐慶賢

組員 林淑慧 950629

【修正後條文 附件七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及獎勵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含講座與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最高比率上限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第二章 捐贈收入

-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特定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一、水電費之支應。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四、行政支援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
-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四款所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由主辦單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經費之動支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為求時效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三十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條文 附件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諾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 教師職等 | 修課人數 (X) | | |
|------|----------|------------------------|-------------|
| | $X < 15$ | $15 \leq X < 30$ | $X \geq 30$ |
| 教授 | 1,750 | $1750 + (X - 15) * 50$ | 2,500 |
| 副教授 | 1,600 | $1600 + (X - 15) * 50$ | 2,350 |
| 助理教授 | 1,500 | $1500 + (X - 15) * 50$ | 2,200 |

說明：(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修課人數以15(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三)修課人數少於15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13元，副教授每小時868元，教授每小時1,015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 教師職等 | 修課人數 (X) | | |
|------|----------|------------------------|-------------|
| | $X < 15$ | $15 \leq X < 30$ | $X \geq 30$ |
| 教授 | 1,750 | $1750 + (X - 15) * 50$ | 2,500 |
| 副教授 | 1,600 | $1600 + (X - 15) * 50$ | 2,350 |
| 助理教授 | 1,500 | $1500 + (X - 15) * 50$ | 2,200 |

說明：(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修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20人始可開課。

-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1,200元。

-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800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200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類別 | | 正、副主管 | 組、室、館主任、秘書 | 職員 | 工友 |
|------|----|--------|------------|-------|-------|
| 支給數額 | 最低 | 7,195 | 6,465 | 5,150 | 2,525 |
| | 最高 | 10,285 | 8,130 | 6,645 | 3,590 |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

| 職級 | 支給金額(元,每月) |
|----|------------|
| 簡任 | 2,210 |
| 薦任 | 1,845 |
| 委任 | 1,475 |
| 工友 | 755 |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 班數 | 系所主管協助費 |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 合計 |
|----|---------|--------------|--------|
| 1班 | 30,000 | 36,000 | 66,000 |
| 2班 | 40,000 | 46,000 | 86,000 |
| 3班 | 45,000 | 51,000 | 96,000 |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 班數 | 系所主管協助費 |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 合計 |
|----|---------|--------------|--------|
| 1班 | 15,000 | 18,000 | 33,000 |
| 2班 | 20,000 | 23,000 | 43,000 |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 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 班數 | 1 班 | 2 班 | 3 班 |
|----|--------|--------|--------|
| 金額 | 30,000 | 46,000 | 56,000 |

4. 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 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 1 名 3,000 元，秘書 1 名 20,000 元，組員 2 名(其中 1 名 5,000 元，另 1 名 3,000 元)。

6. 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九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條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範圍。
 - (二) 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委託金額達四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
 -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二、本要點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行政管理費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會計室、研發處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佔百分之四十二，校佔百分之三十四，院系所佔百分之二十四。
-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二) 校方統籌使用其結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

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之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 三、教師及編制內人員出國進行學術交流或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補助者，依下列辦法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辦法。
 - (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者，依下列辦法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流程圖。
 - (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計劃要點。
-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申請補助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一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三、本校公務車輛分為：
 - (一)、首長座車。
 - (二)、中、大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行駛校區至基隆、臺北等地區上、下班之交通及其他時間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三)、九人座小型客車：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
 - (四)、公務機車：因應業務需要配置，如駐衛警巡邏校園等。
- 四、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所需經費，除首長座車得循預算法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汰換外，餘均由五項自籌收入款支應。
- 五、各類公務車輛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以達物盡其用節約公帑。
-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經費動支作業程序：
 - (一)、需求單位因業務確有需要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附件一），載明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理由，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務處審核。
 - (二)、總務處就現有車輛數、車況及駕駛員未來五年內之離退情形與實際需求度審慎評估，經評估後確有需求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動支應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七、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應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需求表

| | | | |
|--------------|-----------------------------|-----------------------------|-----------------------------|
| 需求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購 |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
| 車輛種類 | | | |
| 需求數量 | | 租賃年數 | |
| 預算金額 | | | |
| 需求理由 | | | |
| 汰換車輛原始購置日期 | | | |
| 汰換車輛最低使用年限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聯絡分機 | |
|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 | | |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二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新興工程」係指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新建、增建、修建，其工程建造經費悉依行政院「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所訂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辦理。
- 四、新興工程構想書，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需求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其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均應先經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送教育部審議。
- 七、新興工程應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三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固定資產，係指供教學研究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包括供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係指在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審慎估計，除因建教合作計劃預算已列設備外，應專案簽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所需財源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四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貸款興建宿舍等建築及相關設備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校方配合之經費。
- 三、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及償還方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四、自償性工程舉借後，每年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措施。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五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之適用項目如下：
 -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二）配合自償性支出需求。
 -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四、從事前條所列適用項目，主辦單位應對所提標的進行評估，並提出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企劃書及收入未達預期額度時因應措施，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五、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編列預算逐年攤還。每年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利息支出、舉債償還情形，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因應措施等。
- 六、長期債務確定舉借時，應選擇所提供資金之金融機構，洽談最有利本校之舉借條件，包括償債期限、最低利率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六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三、適用對象：本學院暨所屬系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工作人員。
- 四、績效獎金分配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院長暨各系主管協商院與各系分配比例。
- 五、各主管依行政人員對計畫參與程度及表現分配績效獎金，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俸額。各系行政人員之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由各系另訂之，並送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七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暨「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
- 三、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四、適用對象：本學院暨所屬系所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工作人員。
- 五、績效獎金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學院分配比例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六、績效獎金之分配：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評估小組，審核各行政工作人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或額度，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俸額。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合作業務，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三、適用對象：本院協助推動建教合作之助教、職員及工友等行政工作同仁。

四、績效獎金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

本院召開主管會議，審核單位與個人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

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或額度，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

俸額。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十九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三、適用對象：本院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單位行政人員。
- 四、績效獎金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 (一) 組成：由院長、系所主管與各系所代表一人組成之，院長擔任主席。
 - (二) 職掌：審核推動績效有功之單位與個人，並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二十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工作，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三、適用對象：本學院辦理推動建教合作各行政單位行政人員。
- 四、績效獎金額度：依校方分配予本學院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績效評估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 (三) 組成：由院長、系所主管與各系所代表一人組成之，院長擔任主席。
 - (四) 職掌：審核推動績效有功之單位與個人，並核定績效獎金發給比例。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後條文 附件二十一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動建教合作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 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為獎勵同仁推動建教合作業務，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服務效能與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提供款項勻支。
- 三、適用對象：本院協助推動建教合作之同仁，包括院長、系所中心主任、助教、職員及工友等。
- 四、績效獎金額度：

依本校分配予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百分之十五為院辦公室之績效獎金，由院長核定發放；百分之八十五為各系所、中心之績效獎金，發放額度依各系所計畫提撥管理費佔本院管理費總額比率攤提。各系所、中心所訂定績效獎金實施要點須送相關會議核備。
前述績效獎金發放分由院、各單位依實際工作量及推動績效，核定績效獎金發放比例或額度，但個人年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月俸額。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紀錄：林淑慧

| 出席者 | 簽名 | 備考 |
|-------|-----|----|
| 林委員三賢 | 林三賢 | |
| 李委員國誥 | 李國誥 | |
| 李委員選士 | 李選士 | |
| 莊委員慶達 | 莊慶達 | |
| 葉榮華委員 | 葉榮華 | |
| 歐委員慶賢 | 歐慶賢 | |
| 韓委員廷勳 | 韓廷勳 | |
| 梁委員金樹 | 梁金樹 | |
| 李委員台生 | | |
| 洪委員良邦 | 洪良邦 | |
| 王委員偉輝 | | |
| 黃委員培華 | 黃培華 | |
| 江委員福松 | 江福松 | |
| 蕭委員丁訓 | | 請假 |
| | | |

列席者

| 職 | 稱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 林成原 | 林成原 | |
| 生命科學院院長 | 陳建初 | 林孝連代 | |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 倪怡訓 | 倪怡訓 | |
| 工學院院長 | 柯永澤 | 柯永澤 | |
|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 郭斯彥 | 洪賢升代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孫寶年 | 孫寶年 | |
| 會計室秘書 | 汪玉雲 | 汪玉雲 | |
| 會計室組長 | 陳芳姿 | 陳芳姿 | |
| 人事室組長(代主任) | 賴寶琇 | 賴寶琇 | |
| 秘書室助教 | 陳銘仁 | 陳銘仁 | |
| | | | |
| | | | |

